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半年报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事后经核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差异,现进行更正,具体如下:

一、更正内容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财务报表附注--六、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.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

(一) 更正前:

应收账款:

类别	期末余额		坏账准备		账面价值
	金额	比例 (%)	金额	计提比例 (%)	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					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					
合同约定收账期内商超的应收账款	775,809.76	2.17			775,809.76
合同约定收账期外的应收账款	34,918,569.80	97.83	4,753,752.16	13.03	30,164,817.64
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					1,537,565.78

应收账款:

类别	期末余额				
	账面余额		坏账准备		账面价值
	金额	比例 (%)	金额	计提 比例 (%)	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					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					
合同约定账期内商超的应收账款	775,809.76	2.17			775,809.76
合同约定账期外的应收账款	34,161,983.18	95.71	4,753,752.16	13.03	29,408,231.02
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	756,586.62	2.12			756,586.62
合计	35,694,379.56	100.00			30,940,627.40

续上表:

类别	期初余额				账面价值
	账面余额		坏账准备		
	金额	比例（%）	金额	计提比例（%）	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					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					
合同约定账期内商超的应收账款	159,532.31	0.68			159,532.31
合同约定账期外的应收账款	21,809,218.89	93.30	4,526,928.78	20.76	17,282,290.11
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	1,406,752.65	6.02			1,406,752.65
合计	23,375,503.85	100.00			18,848,575.07

(2) 组合中,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

账龄	期末余额	坏账准备期末余额	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)	21,417,819.86	642,534.60	3.00
1-2 年 (含 2 年)	8,783,184.14	878,318.41	10.00
2-3 年 (含 3 年)	1,456,160.07	728,080.04	50.00
3 年以上	2,504,819.11	2,504,819.11	100.00
合计	34,161,983.18	4,753,752.16	13.92

(3) 组合中，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

组合名称	期末余额	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	计提比 例 (%)	计提理由
内蒙古金沙泓泰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	27,289.50			根据业务性质，认定无信用风险
内蒙古金沙堡地旅游有限公司	45229.80			根据业务性质，认定无信用风险
内蒙古沙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	90,067.00			根据业务性质，认定无信用风险
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	594,000.32			根据业务性质，认定无信用风险
合计	756,586.62			

二、更正内容

以上内容变动产生的原因：

经核查发现报告中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附注中“分类列示”的合同约定收账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，与（2）组合中，按账龄分析法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”余额 3416.20 万元不符。以上内容变动产生的原因：合同约定收账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,918,569.80 元，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56,586.62 元误填入合同约定收账期外的应收账款；2、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（3）组合中，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数据不符。

除上述外，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及数据均未修改，更正后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告编号 2018-035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